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有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菱控有限公司之資料。菱控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代表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19,728	108,633
收益	5	114,626	8,595
銷售成本		(65,296)	(29,637)
毛利(虧損)		49,330	(21,042)
投資收入		22	29
其他收入	6	25	3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220	(17,830)
出售上市交易證券收益淨額		-	1,7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952)	(14,377)
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		(5,000)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6)	(18,240)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14	(18,800)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2	(271,168)	-
銷售開支		(3,310)	(5,292)
行政開支		(11,964)	(12,177)
融資成本	7	(14,093)	(5,923)
除稅前虧損	8	(288,806)	(92,766)
所得稅開支	9	(28,496)	(390)
本年度虧損		(317,302)	(93,1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0,324	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4,1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4,452)	54,37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81,430)	(34,566)
本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6,804)	(92,503)
非控股權益		(498)	(653)
		(317,302)	(93,15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946)	(33,926)
非控股權益		(484)	(640)
		(281,430)	(34,566)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5.57)	(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0	6,875
預付租賃款項		2,627	2,576
無形資產	12	606,089	899,874
商譽		-	16,952
可供出售投資		-	6,312
		<u>614,886</u>	<u>932,589</u>
流動資產			
存貨		-	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5,703	2,663
應收貸款	14	700	2,500
預付租賃款項		63	60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598	25,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	21,925
		<u>137,407</u>	<u>53,6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104	3,989
有抵押其他貸款	16	4,16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645	2,542
應付所得稅		28,777	364
		<u>44,695</u>	<u>6,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2,712</u>	<u>46,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07,598</u></u>	<u><u>979,35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77,403	125,55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5,848	587,696
儲備		(157,499)	139,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5,752</u>	<u>853,191</u>
非控股權益		27	511
權益總額		<u>605,779</u>	<u>853,70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其他貸款	16	-	3,990
可換股債券		101,819	121,660
		<u>101,819</u>	<u>125,650</u>
		<u><u>707,598</u></u>	<u><u>979,35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不可贖回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特殊資本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累計溢利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債券之	股本成份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 a及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251	-	-	3,297	45,918	(54,073)	60,592	(104)	-	8,619	177,500	1,151	178,65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8,525	-	52	-	(92,503)	(33,926)	(640)	(34,566)
發行股份	12,304	-	46,142	-	-	-	-	-	-	-	58,446	-	58,446
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附註c)	-	587,696	-	-	-	-	(20,570)	-	-	-	567,126	-	567,1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84,045	-	84,045	-	84,0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555</u>	<u>587,696</u>	<u>46,142</u>	<u>3,297</u>	<u>45,918</u>	<u>4,452</u>	<u>40,022</u>	<u>(52)</u>	<u>84,045</u>	<u>(83,884)</u>	<u>853,191</u>	<u>511</u>	<u>853,70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5,555	587,696	46,142	3,297	45,918	4,452	40,022	(52)	84,045	(83,884)	853,191	511	853,70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452)	-	40,310	-	(316,804)	(280,946)	(484)	(281,4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0,000	-	4,518	-	-	-	-	-	(21,011)	-	33,507	-	33,507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 發行股份	<u>301,848</u>	<u>(301,848)</u>	<u>(10,565)</u>	-	-	-	<u>10,565</u>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7,403</u>	<u>285,848</u>	<u>40,095</u>	<u>3,297</u>	<u>45,918</u>	<u>-</u>	<u>50,587</u>	<u>40,258</u>	<u>63,034</u>	<u>(400,688)</u>	<u>605,752</u>	<u>27</u>	<u>605,779</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旨令，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07,13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註銷（「股本削減」）。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中，146,538,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而餘下60,592,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紀錄的特別資本儲備中。

- (b)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代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收購當日的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的差額減購回股份產生的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的數額。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約2,938,47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隨後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以作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價值為約567,126,00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值為0.193港元）。約20,570,000港元之折讓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價值與其面值之差額，並已自本公司特殊資本儲備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合共約14,692,3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約7,546,195,000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特殊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折讓已按比例轉撥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繼年內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Bonus Raider及中國水業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有所攤薄而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給予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分類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獲取或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亦可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法有關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或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修訂所適用之日後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並不相關。

此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並於須作出現金結算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中賬面值約101,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660,000港元)的負債部份已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取而代之，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該等租賃訂立時存在之資料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的土地部份進行重新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最大變動與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應用，且新訂準則之應用將對所呈報之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一項詳盡審核完成前提供有關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是項經修訂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惟完成詳盡審核之前無法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換取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080	88,23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774
上市可供買賣投資之股息	22	29
	<hr/>	<hr/>
投資營業額	5,102	100,038
管理服務收入	108,986	-
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收益	5,640	8,595
	<hr/>	<hr/>
	119,728	108,633
	<hr/> <hr/>	<hr/> <hr/>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為更貼切評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變更可報告分類的組成。可資比較期間的業務分類已相應重列。

變更可報告分類的組成之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分類為(a)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b)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變更業務分類的組成之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c) 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報告。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製造及買賣 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08,986	-	-	-	5,640	8,595	114,626	8,595
投資收入	-	-	22	29	-	-	22	29
	<u>108,986</u>	<u>-</u>	<u>22</u>	<u>29</u>	<u>5,640</u>	<u>8,595</u>	<u>114,648</u>	<u>8,624</u>
分類業績	<u>(225,057)</u>	<u>(25,710)</u>	<u>3,242</u>	<u>(16,203)</u>	<u>(18,914)</u>	<u>(35,274)</u>	<u>(240,729)</u>	<u>(77,187)</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48,077)</u>	<u>(15,579)</u>
除稅前虧損							<u>(288,806)</u>	<u>(92,766)</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費用、董事薪金、投資按金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之虧損/所賺取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製造及買賣 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20,811	899,874	598	32,023	10,236	28,707	731,645	960,604
未分配分類資產							20,648	25,643
總資產							<u>752,293</u>	<u>986,247</u>
負債								
分類負債	5,736	-	-	-	5,410	5,301	11,146	5,301
未分配分類負債							135,368	127,244
總負債							<u>146,514</u>	<u>132,545</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的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有抵押其他貸款、應付所得稅、可換股債券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製造及買賣 陶粒污水處理材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內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925,584	-	-	26	850	26	926,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418	488	418	488
無形資產攤銷	62,875	25,710	-	-	-	-	62,875	25,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虧損淨額	-	-	(3,220)	17,830	-	-	(3,220)	17,830
出售上市交易證券收益淨額	-	-	-	(1,729)	-	-	-	(1,729)
存貨撥備	-	-	-	-	252	-	2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564	-	5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600	775	600	7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116	18,240	116	18,24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6,952	14,377	16,952	14,3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1,168	-	-	-	-	-	271,168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04	38	-	-	104	38
未分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	5,000	-	-	-	5,000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8,800	-	-	-	18,800	-
利息收入	-	-	(3)	(3)	(2)	(2)	(5)	(5)
融資成本	13,666	5,705	-	-	427	218	14,093	5,923
所得稅開支	28,397	-	-	-	99	390	28,496	39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14,626	8,595	614,832	926,206
香港	-	-	54	71
	<u>114,626</u>	<u>8,595</u>	<u>614,886</u>	<u>926,27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2,197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5,685
客戶C ²	108,986	-

¹ 來自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收益。

² 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5
政府補貼(附註)	-	307
匯兌收益淨值	-	8
雜項	20	37
	<u>25</u>	<u>357</u>

附註：該等金額指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環保之貢獻而給予之無條件補貼(二零一一年：無)。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13,666	5,7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抵押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27	218
	<u>14,093</u>	<u>5,923</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95	4,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75
	<u>3,674</u>	<u>4,17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62,875	25,7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	60
核數師酬金	550	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21	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60	46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2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內)	600	77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1,253	1,168
	<u>62,875</u>	<u>25,71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8,496	3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u>28,496</u>	<u>390</u>

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由於應課稅溢利獲轉結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8,806)	(92,76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零年：16.5%) (附註)	(72,202)	(15,3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97,340	15,595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36)	(13)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80	12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	(2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560	19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26
本年度稅項開支	28,496	390

附註：乃使用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據點所處之司法權區的本地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121,8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017,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2,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16,804)</u>	<u>(92,50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690,757</u>	<u>2,966,11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股份拆細而調整。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925,58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25,584
匯兌調整	41,408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99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5,71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710
本年度撥備	62,87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71,168
匯兌調整	1,15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90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089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874
	<hr/> <hr/>

無形資產指來自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專有權，該權利旨在收取相等於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純利70%的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康沃及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賣方的其中一位最終實質擁有人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至福保證、擔保及承諾自管理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一年期間的深圳康沃之純利將不少於約113,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自管理協議日期起第二個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170,0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及自管理協議日期起第三個一年期間的純利不少於約226,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康沃的股東與至福簽訂了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於管理協議期內，所有深圳康沃註冊資本中之權利及權益抵押予至福。深圳康沃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風險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目標為對中國新技術企業進行股本投資。專有權乃通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至福全部股本而取得。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實用價值計算法採用十四年(二零一零年：十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算所得，以及折現率21.52% (二零一零年：20.23%)。於三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穩定增長率3%推算。該回報率乃根據深圳康沃相關往績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預算期內對獨家權利之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預計可實現溢利以及新投資之同等質量。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上市證券之預算銷售及收購新投資組合之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較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賬面值少，故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71,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管理服務費	114,722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132	1,7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7)	(787)
	115,417	928
投資按金	23,095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
	18,095	-
其他應收款項	19,496	18,5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56)	(18,240)
	1,140	3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1	1,414
	135,703	2,663

應收管理服務費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有關壹豐有限公司之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3,095,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被納入潛在投資項目之投資按金內。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日內	-	542
181至365日	<u>115,417</u>	<u>386</u>
	<u><u>115,417</u></u>	<u><u>928</u></u>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未過期 亦尚未減值 千港元	已過期 但尚未減值 超過180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15,417	-	115,417
二零一零年	<u>928</u>	<u>542</u>	<u>386</u>

未過期或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過往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亦屬於可悉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除應收管理服務費約114,7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以深圳康沃註冊資本之權利及權益作抵押(誠如附註12所述)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87	10
年內已確認	600	775
匯兌調整	50	2
	<u> </u>	<u> </u>
年末結餘	<u><u>1,437</u></u>	<u><u>787</u></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長期未收回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7,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8,240	—
年內已確認	116	18,240
	<u> </u>	<u> </u>
年末結餘	<u><u>18,356</u></u>	<u><u>18,240</u></u>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
年內已確認	5,000	—
	<u> </u>	<u> </u>
年末結餘	<u><u>5,000</u></u>	<u><u>—</u></u>

本集團已對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按金逐個進行評估，並已為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由壹豐有限公司之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約為18,24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收回方面遇到困難。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就中國潛在投資項目支付的按金，本公司已對按金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在收回方面遇到困難。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按金乃以不同個人及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9,500	2,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00)	—
	<u>700</u>	<u>2,500</u>

應收貸款包括分別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款項10,0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8,8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0.5厘或1厘計息。

本集團已逐項評估所有應收貸款，並對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日內	—	304	—	—
181至365日	294	172	—	—
超過一年	168	233	—	—
	<u>462</u>	<u>709</u>	<u>—</u>	<u>—</u>
其他應付賬款	8,642	3,280	600	1,590
	<u>9,104</u>	<u>3,989</u>	<u>600</u>	<u>1,590</u>

供應商並未就付款授予具體信貸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6. 有抵押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169	–
有抵押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	3,990
	<u>4,169</u>	<u>3,9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貸款約4,1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3,9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為固定息率借貸，按年利率10.53厘(二零一零年：10.53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償還。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結餘	4,000,000,000	8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2,000,000,000	400,000
股份拆細(附註c)	24,000,000,000	–
	<u>30,000,000,000</u>	<u>1,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結餘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結餘	566,255,000	113,251
發行股份(附註b)	61,522,160	12,304
股份拆細(附註c)	2,511,108,640	–
	<u>3,138,885,800</u>	<u>125,55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結餘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d)	7,546,194,600	301,84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1,250,000,000	50,000
	<u>11,935,080,400</u>	<u>477,40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同意，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95港元的價格發行61,522,16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共籌得款項約58,446,000港元，已用作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的部分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已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本公司普通股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 拆細股份及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46,194,6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4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3,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持有人行使後，本公司合共發行3,740,000,000股普通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摘錄如下：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應收貸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應收貸款包括分別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兩項應收貸款確認全數減值18,800,000港元。我們未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我們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該等兩項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釐定之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地呈列。別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便確保上述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金額及其賬面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公平地呈列。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後果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宜。

因我們對應收貸款之審核受到限制，我們並未取得對核數工作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決意通過推行緊縮政策控制通脹。隨著工資上漲、貨幣升值以及環境與產品安全標準提高，市場與業務及市場環境更具挑戰性，原料價亦一路攀升，使得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之盈利能力衰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71,168,000港元。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其他主要商譽減值源自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附屬公司。此現金產生單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營運。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分包商進行商討，惟於報告日期尚未訂立明確合約。管理層已根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對違約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賠償。目前，對方已放棄廠房之擁有權份額作為賠償。遺憾的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16,952,000港元。年內，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持續疲弱，該等兩項應收貸款合計減值約18,800,000港元。該等巨額減值虧損乃造成年內虧損之其中因素。

減值金額對本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審核本集團的資產，並相應計算減值。故此，董事會將即時於來年竭力改進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資產，有關措施不限於下文所述分別對應收貸款、投資按金及現金產生單位（保證溢利）等資產所採用者：

- 1) 加強審核及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及過往信貸記錄，確保在編備貸款可收回性風險評估後獲得足額的抵押品作抵押。

- 2) 成立由專才組成的投資委員會，以高效監督及制定見解深刻、內容全面的盡職審查程序，及改善投資按金的安全保障措施。
- 3) 提高評估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競爭力及資質的評判及評估標準及基準。

董事會亦決定委聘專業的獨立內部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效率。

近期，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回應收貸款700,000港元，並將與借款人保持聯絡以安排全數償還款項，及與相關人士繼續就收回投資按金進行磋商。故此，因深圳康沃就贖回投資收入訂定的時限導致首個年度的管理費延遲支付，對無形資產的減值構成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依照深圳康沃給出的安排成功收取管理費。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本集團管理層，對深圳康沃的付款進度表示滿意。

前景

受國內需求的刺激，雖絕大多數人群的消費力持續增強，中國經濟長遠而言仍因結構性通脹而令人憂慮。值得慶幸的是，在中國政府強力干預下，原材料及物業等商品的價格於年內飆升後日趨穩定。中國推行穩定貨幣供應的緊縮貨幣政策，在緩和資產泡沫及控制通脹方面卓見成效。中國政府決定鼓勵將追求GDP迅速增長的經濟模式轉型為更加穩健及持續的發展，成效卓著。

與深圳康沃合作後，本集團日後的投資重心將邁向更為多元而審慎的途徑。鑒於政府推行政策刺激國內消費以及大眾的消費力及生活水平均有提高，能源及住房的需求將日益增強。本公司堅信，投資該等領域必將為公司帶來長期的正值回報。本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為物色與房地產及能源行業相關的項目或資產。本公司堅信，該等行業在通脹期間亦可產生良好的對沖效果。相信來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上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仍會活躍異常，並產生高額營業額。本集團與深圳康沃將市場資金投入優質資產及項目，以增加本公司價值、盈利能力以及盈利，必將財源廣進。

為配合即將進行的投資策略轉向及應對隨之而來的挑戰，本公司計劃增強管理團隊實力，招攬更多在相關業務領域及行業具豐富知識及投資經驗的專才。本公司堅信，此舉可保障本集團來年前景更加光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636,000港元)，並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加上金融投資及存款合共約為137,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59,970,000港元)。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有約4,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兩個年度均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二零一零年：6,312,000港元)。管理層將於日後執行集團策略時採取審慎態度。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9,728,000港元，當中包括管理服務費收入以及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收益約114,6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595,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9,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1,04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16,8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92,503,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因我們的中國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6,952,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71,168,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約18,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65,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37,000港元)。該金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單就無形資產攤銷而言，金額約為62,8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71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開支約為3,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2,000港元)，即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1,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77,000港元)，包括租金開支約1,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8,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3,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78,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5位員工(二零一零年：80位)，大部份員工留駐集團於中國之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民先生(「**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吳先生**」)及林子冲先生(「**林先生**」)。全部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合適之行業及財務經驗，就本集團之策略及其他事宜表達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之充足度及成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以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之原則，並已投放大量資源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邱恩明先生(「邱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分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陳偉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後，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故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偏離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買賣所規定的標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merchantsltd.com。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在上述網站。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應聯交所要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宣佈，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均有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邱恩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陳偉強先生
楊斌先生
李文軍先生
黃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子冲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erchantsltd.com>。